

国家标准

《国际贸易业务流程规范订单处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全国电子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依托 2016 年国家质量技术基础（NQI）专项子课题“电子商务信息共享及交易保障共性技术标准研究（项目编号 2016YFF0202500）”，并于 2018 年 12 月列入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立项编号 20184289-T-469。

2、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现行借助于电子通信交换商务单证的方式通常被定义为电子商务。电子商务为企业提供了一个改善竞争力的重大机遇，对中小企业（SME）尤为至关重要。

本标准修改采用 UN/CEFACT 发布的“Business requirement specification(BRS) 业务需求规范”标准下的“cross industry ordering process（订单处理流程）”，给出了设立国际贸易业务订单处理的流程规范所使用的模式和方法。

BRS是UN/CEFACT发布的国际贸易便利化与标准化7套标准之一，是国际贸易中重要的管理标准，由26个具体的“业务需求规范”标准组成，被联合国贸易便利化与电子商务委员会（UN/CEFACT）推荐使用，尤其用于海关、银行、运输、检验检疫等方面。WTO的贸易便利化协议已于2015年7月生效。中国于2015年成为WTO贸易便利化的签约国。遵守WTO的规则和标准是我们的责任和义务。据联合国贸发会议一项研究表明，海关程序和相关活动所需的费用占贸易总额的7%-1%，对这些程序进行简化和协调可以降低25%的成本，相当于贸易总额的1.75%-2.5%，我国作为国际贸易大国，提高我国国际贸易便利化水平能够极大地降低国际贸易成本。

BRS最初的草案由CEN/ISSS工作组eBES提出，欧洲专业委员会1组——供应链与电子商务（European Expert Group(EEG1)-Supply Chain & e-Procurement）研制完成跨行业订单。跨行业订单已在EUROFER ESIDEL（欧洲钢铁联盟）1.0版本中使用，同时被EUROFER, GS1, CIDX, EDIFICE, AIAG/ODETTE/JAMA, GHX和EDS完善与采用。

跨行业订单是在贸易伙伴之间所交换的一份重要单证，亦是进出口申报中提供的关键单证，对贸易伙伴双方都具有某些法定含义。本标准旨在为全球供应链定义总体一致的跨行业订单处理流程，实现业务流程、业务交易和供应链各个行业所使用订单信息实体的标准化。

跨行业订单是对一笔国际贸易业务的全面反映，是全套进出口单据的核心；作为国际贸易业务的重要凭证，不管是纸质还是电子报文目前在我国尚不规范，存在数据交换效率低、不规范等问题。本标准的制定，将促进国际贸易无纸化的发展，有利于推进业务数据互通、信息共享，保证信息真实可靠的同时极大地提高信息交换效率，同时降低信息交换成本，提升整个业务链条的效率和效益，与国际接轨同步发展，提升我国贸易便利化水平。

3、主要工作过程

3.1 成立工作组

2017年5月，本标准成立了工作组。

3.2 研究阶段

2017年5月-2018年2月，工作组翻译并研究了国际标准“Business Requirements Specification (BRS) Cross Industry Ordering Process”，搜集国际贸易订单处理方面的资料、行政法规文件、国内外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开展前期研究工作，积累相关信息，形成了标准的研究框架。

3.3 起草阶段

2018年2月-2018年8月，本标准正式开始起草工作。在研制过程中，多次召开了工作组内部研讨会，并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险及其相关企业、国际物流企业、进出口贸易企业、院校和相关协会建立了有关标准制定沟通联络关系，认真听取各方对标准进行技术指导意见。标准起草组会综合各方意见并结合国际主流电子商务标准的发展趋势，于2018年8月形成了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编制原则

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无论在理论研究，社会实践、企业运作，还是宏观管理上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所以标准的制定一定要反映发展以后的中国贸易市场的需求，并适度超前。力求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在兼顾宏观与微观的同时侧重微观（企业）的需求，力求使标准具有：

（1）科学性

作为贸易流程关键文件，科学性是标准化的基本原则，是供应链信息化的最根本技术保障。

（2）完整性

《基于 ebXML 保单报文》、《基于 ebXML 不可撤销信用证报文》、《基于 ebXML 不可撤销信用证申请书报文》、《基于 ebXML 商业发票报文》、《基于 ebXML 询价单 报价申请 要约邀请报文》、《基于 ebXML 一般产地证报文》等国家标准相继颁布，并使这些标准协调一致，相互配套，构成一个初步完整的信息化标准框架。

（3）系统性

系统性是标准体系或相互关联的各个标准之间内部联系和区别的体现。即做到层次合理、分明，标准之间体现出相互依赖、衔接的配套关系，并避免相互间的交叉。本标准的制订，也为转化 UN/CEFACT 业务需求规范系列标准提供技术支持。

（4）先进性

采用国际惯例或国际标准，达到国际贸易业务单证信息化和供应链信息化的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 or 兼容性，同时做到信息化标准与国家标准相协调。

（5）预见性

在选择单证（订单）标准时，既要考虑到目前纸质单证的技术水平，也要对未来信息技术和业务的发展有所预见，使标准能适应国际贸易业务和信息系统各项应用技术的迅猛发展。

（6）可扩充性

单证（订单）的选择，充分考虑国际贸易行业业务及信息化建设的发展对标准提出的更新、扩展和延伸的要求，将随着国际贸易业务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和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不断完善而进行充实和更新。

2、标准主要内容与确定论据

2.1 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际贸易跨行业订单处理过程的流程界线概述、业务过程协同、信息流定义以及信息模型定义。

本标准适应于国际贸易跨行业订单处理。

2.1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2.1.1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2.1.2 本标准采用 UML（统一建模语言）的用例图与活动图来详细描述跨行业订单处理过程的业务流程规范，以及与之相关的业务协

同规范。跨行业订单处理过程用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货物或者服务的交付和付款而进行的协商和达成协议的过程。

2.1.3 本标准描述了贸易和行业内所使用的各类订单处理，并考虑了法律声明（法定报表）。

2.1.4 本标准所描述的订单还可依据业务流程和报文所定义的功能用于订单的变更、响应、撤销。报价和投标流程和订单状态报告流程等不在本标准内描述。

2.1.5 本标准采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联合国贸易便利化与电子业务中心（UN/CEFACT）标准（Business Requirements Specification Cross Industry Ordering Process）《业务需求规范跨行业订单处理过程》（V. 1.00.09）。本标准与UN/CEFACT的标准《业务需求规范跨行业订单处理过程》技术性差异如下：

- 将UN/CEFACT的标准名称由《业务需求规范跨行业订单处理过程》（Business Requirements Specification Cross Industry Ordering Process）修改为《国际贸易业务流程规范 订单处理》（International trade process specification Ordering process）

- 将UN/CEFACT标准《业务需求规范跨行业订单处理过程》中的“1.Preamble（序）”和“3.Objective（目标）”合并并改写成本标准的引言。

- 将UN/CEFACT标准《业务需求规范跨行业订单处理过程》中的“2.Reference（参考）”作为本标准的参考文献。

- 删除UN/CEFACT标准《业务需求规范 跨行业订单处理过程》中的“5.1.1 Business Entity Life Cycle（业务实体生命周期）”标题，因无后续编号。

- 删除UN/CEFACT标准《业务需求规范跨行业订单处理过程》中的“5.5 Business Rules（业务规则）”标题，因无适用规则的内容。

- 删除UN/CEFACT标准《业务需求规范跨行业订单处理过程》中的“5.6 Definition of Terms（术语定义）”标题，因无实际内容。

-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规则增加范围。

-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规则增加规范性引用文件。

-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规则增加术语与定义。

-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规则改写“4.Scope（范围）”标题。

-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规则增加资料性附录A缩略语。

2.1.6 订单处理部分，给出跨行业订单在国际贸易供应链业务流程中的定位、订单处理业务流程的范围和界限、订单处理业务流程的分类、当事方及其角色、业务场景等内容。

2.1.7 业务流程，给出采购订单下单业务处理、订单变更、订单响应、订单撤销的订单处理业务流程及说明。

2.1.8 信息流定义，给出跨行业订单处理的下订单、变更订单和响应订单变更的业务交易用例以及编排。

2.1.9 信息模型定义，给出业务信息实体关系、业务文档。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为采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国际标准。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本标准有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

本标准的实施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情况。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六、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七、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针对跨行业订单处理而制定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在组织上建议率先在参与标准制定的国际贸易物流企业中的应用实施，并逐渐带到行业内其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积极实施本标准。并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好的改进建议反馈起草组以便进一步对本标准的修订完善。

在技术上，在标准实施过程中，按照本标准中给出的跨行业订单信息处理规范逐步对现行的跨境第三方信息平台、贸易物流参与方信息化平台上报文信息交换和共享进行规范，通过本标准的实施，尽可能地在跨境贸易物流电子商务交易环境中对跨行业订单信息处理实现规范化和一致性。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二零一八年八月